



David Chan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財政司的思維

2006/07/21 07:17 PM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財政司提出的「商品及服務稅」條例草案要廣徵民意，表面上是民主，實在是擾民！從三大政黨的反對理據(註)，及7月16日維園城市論壇嘉賓施永青、吳衛東、方剛所提出的反對意見，全都是從香港實際環境提出的，理據十分充份而有力，連三歲小童也應該明白的道理，但此人就是不明白！

<?xml:namespace prefix = o ns = "urn:schemas-microsoft-com:office:office" />

在7月18日翡翠台星期二檔案中，他仍堅持草案有討論價值，但過程中對主持人的發問，不是避而不答，就是問非所答，或不經大腦給你一個案.....唉！例如，主持人問他若推出商品及服務稅會否助長港人北上消費？他的回答是：上面的消售稅更高，當然價錢又是另一問題。這是甚麼答案！我們都知道事實上，內地貨品加上銷售稅後，貨價仍平過香港很多！

又例如在回答瑞典實例(瑞典因消售、服務稅引入後，中、下階層生活變得困迫。政府因著補貼他們，二度將銷售及服務稅提高)，他的回答是：特區政府會嚴格控制開支。這也算是答案？一慟！此人的回答好比說：香港人你放心行鋼線啦，我保證會放下安全網！但 甚麼香港人要行鋼線？！上面提到的反對者曾公開表達的意見、瑞典的實例、絕大部份港人的意願正清晰地表達：「不」。

又例如19/7無線午間新聞報道，此人在某電台回答聽眾時說：立法局議員說他「却貧濟富」是扣帽子。我認為絕對不是扣他帽子，而只是他頭腦不清，以為人扣他帽子而矣！因此人曾說若此法例實行，每年估計有三百億收入。扣去行政費及補貼，餘下二百多億，於是可以減薪奉稅及利得稅。此人認為有補貼，無虧待窮人，所以不是却貧濟富。

但此人竟然無知到一個地步，就是不知道留在香港消費的，只是相當窮困的一羣(領取公援、不用納稅的低收入人仕)，其他有能力的自然會北上消費(玩及購物)；較富裕的，甚至有錢人因這法例甚至有更多選擇，可到無此種稅的地區、國家消費。並且補貼根本也不夠，問問社福界及勞工界的議員就很清楚。這法例不是却貧濟富又是甚麼？若他日如瑞典一樣，政府因此稅例反而增加了開支要加稅，貧苦大眾就更百上加斤了！

坐如此高位的人却擁有如此「頭腦」，香港人實在很可憐啊，一慟！

本來有三大政黨及絕大多數市民反對，正常來說根本無可能通過此法例的，但此人的思維實在很有問題，故此捺納不住怒氣，也要發表以上意見。最後，奉勸此人一句：如此精采的「頭腦」，應移民到有銷售服務稅的國家做財政司享受、享受吧！！！！

註：近日田北俊有意轉軚，可幸他補充說要先問選民才決定